

十.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 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 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_____万元，属于_____ /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 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_____万元，属于_____ /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